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 (1)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中國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法定地址為中國浙江省義烏市佛堂鎮雙林路1號。本公司於香港干諾道中64號中華廠商會大廈7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於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兼授權代表胡大祥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故須遵守中國的有關法例及法規。中國法律概要及公司章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內。

- (2) 於本公司轉制成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75,943,855.00元，分為175,943,85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其中165,387,223股內資股由一企業法人持有，而10,556,632股內資股由自然人持有，分別佔本公司註冊股本約94%及6%。股權架構如下：

發行人名稱／姓名	由每名發起人持有的內資股數目	每名發起人的持股量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概約百分比
浙江世寶控股	165,387,223	94%
吳偉旭先生	2,639,158	1.5%
吳琅躍先生	2,639,158	1.5%
杜春茂先生	2,639,158	1.5%
陳文洪先生	2,639,158	1.5%

- (3) 本公司以發起的形式轉制成為股份有限公司，轉制涉及(其中包括)下列手續及批准：

- (a) 由發起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簽訂，關於將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協議；

- (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其中包括)由當時的全體股東為發起人，以發起的形式將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發出的驗資報告確認，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當時的股東已全數支付其出資；
- (d) 浙江省人民政府企業上市領導小組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授出批文浙上市[2004] 37號，批准成立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 (e)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召開的本公司創立大會，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i) 採納初步公司章程(其後於H股上市後以新公司章程取替)；及
 - (ii) 委任(其中包括)首屆董事會及首屆監事會；
- (f)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浙江省國家工商管理局發出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登記編號第3300001010738號)；及
- (g) 本公司已就H股在創業板上市採取下列步驟及取得下列批文：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批准(其中包括)發行H股及H股在創業板上市；
 - (ii)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H股及H股在創業板上市；及
 - (iii)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中國證監會發出批文証監國合字[2005] 22號，確認批准發行不超過86,715,185股H股在創業板上市。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轉制成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5,943,855.00元，分為175,943,85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全部發行予發起人。

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75,943,855.00元增加至人民幣262,657,855.00元（包括175,943,855股已發行內資股及86,714,000股H股），分別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及33%。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 (a) 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獲得通過，據此：
- (i) 批准發行H股及H股在創業板上市的申請；
 - (ii)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申請發行H股及H股上市的一切事宜。
- (b) 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i) 有條件批准配售；
 - (ii) 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62,657,855元；
 - (iii) 批准公司章程，並於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採納；及
 - (iv) 批准配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B. 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1) 四平機械

公司性質：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註冊成立日期：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1,000,000元
經營期：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股東：	本公司(75%) 美國寶園公司(25%)
認可業務範圍：	汽車動力轉向器、轎車用滑柱筒及轉向節總成，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
董事會：	張先生 湯先生 Stephane Renaud先生
分佔溢利：	美國寶園公司有權每年收取固定溢利約人民幣500,000元，或倘若於根據中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支付所得稅及扣除儲備基金、職工獎勵及員工福利基金以及發展資金後，四平機械的溢利少於可分派予美國寶園公司的應佔溢利，則所有溢利須分派予美國寶園公司。本公司有權獲得四平機械全部餘下溢利。

(2) 杭州世寶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三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000,000元
經營期：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
股東：	本公司(99%) 張太(1%)
認可業務範圍：	製造汽車方向器及其他汽車零部件；貨物出入口
董事會：	張先生 張美君 張寶義 張蘭君 張世忠
分佔溢利：	本公司及張太將按其各自的出資額(分別為99%及1%)分佔杭州世寶相同比例的溢利。

(3) 杭州新世寶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000,000元
經營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五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股東：	本公司(100%)
主要業務：	汽車轉向器零部件及其他汽車零部份銷售
董事會：	張先生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前內，本集團註冊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C. 業務及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簽訂下列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蕪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安慶會及孫亞洪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六日就成立蕪湖世特瑞以中文訂立的合同，蕪湖世特瑞分別由上述人士擁有36%（相當於出資人民幣7,200,000元）、34%、15%及15%權益。
- (b) 四平機械與吉林世寶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以中文訂立的收購協議，書面確認雙方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就吉林世寶將M6項目及其相關資產轉讓予四平機械而達成的口頭協議，轉讓的總代價相當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所轉讓資產的賬面淨值人民幣4,817,948.73元。
- (c) 同濟大學與杭州世寶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以中文訂立的技術開發合同，以為同濟大學提供的轉向感應器開發電動助力轉向柱軸，供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舉行的上海國際工業博覽會上展覽。
- (d) 張太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以中文簽署的承諾，據此，張太同意放棄其所持有杭州新世寶保10%股權所附有關收取未分派溢利及股息的所有權利予本公司。
- (e) 張太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以中文簽署，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同意的聲明，以撤銷上文(d)段所述由其發出的承諾函。
- (f) 本公司與DHB-CA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就成立得士比世寶以中文訂立的得士比世寶合資合同，得士比世寶分別由本公司及DHB-CA擁有75%及25%權益。

- (g) 本公司與DHB-CA就上文(f)段所述的得士比世寶合資合同而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以中文訂立的技术評估協議，據此，雙方協定DHB-CA將會轉讓予得士比世寶的的技术的價值(為2,427,367美元)，以作為DHB-CA就得士比世寶20%註冊資本作出的注資。
- (h) 杭州世寶與DHB-CA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就成立得士比世寶以中文訂立的得士比世寶合資合同(並由本公司確認)，得士比世寶分別由杭州世寶及DHB-CA擁有75%及25%權益。
- (i) 杭州世寶與DHB-CA就上文(h)段所述的得士比世寶合資合同而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以中文訂立的技术作價協議(並由本公司確認)，據此，雙方協定DHB-CA將會轉讓予得士比世寶的技术的代價(為2,427,367美元)，以作為DHB-CA就得士比世寶20%註冊資本作出的注資。
- (j) 本公司與DHB-CA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簽署的一份確認書，確認上文第(f)及(g)段所述的得士比世寶合資合同及技术評估協議(本公司為其中一方)將予取消，並由上文第(h)及(i)段所述的得士比世寶合資合同及技术評估協議(杭州世寶為其中一方)所代替。
- (k) 本公司與張太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以中文訂立的股權轉讓出資協議，據此，張太同意將其於杭州新世寶的1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
- (l) 浙江世寶控股、張先生、張寶義、湯先生、張蘭君及張世忠(「彌償保證人」)為本公司的利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以中文簽署的賠償契約，據此，彌償保證人同意提供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稅項彌償保證及遺產稅」一段所述的若干彌償保證。
- (m) 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為下列註冊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類別	貨品詳情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12	轉向器 (方向機)	708041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取得或申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商標、專利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D. 權益披露

1. 服務合約詳情

- (a) 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可於雙方同意下及根據公司章程條文續約，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為止。
- (b) 各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可於雙方同意下及根據公司章程條文續約，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為止。

- (c)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所批准，各董事收取的初步年薪如下：

執行董事

姓名	年薪
張世權先生	人民幣240,000元
張寶義先生	人民幣180,000元
湯浩瀚先生	人民幣180,000元
朱頡榕先生	人民幣120,000元
張蘭君女士	人民幣120,000元

非執行董事

姓名	年薪
張世忠先生	人民幣120,000元
張美君女士	人民幣96,000元
顧群先生	人民幣96,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年薪
包志超先生	人民幣36,000元
陳國峰先生	人民幣24,000元
呂榮匡先生	港幣120,000元

- (d)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所批准，各監事的初步年薪如下：

監事

姓名	年薪
沈松生先生	人民幣36,000元
鄭豔女士	人民幣24,000元
葛寶山先生	人民幣24,000元
王奎泉先生	人民幣24,000元
劉曉平女士	人民幣72,000元

各董事的酬金款額乃經參考有關董事的責任、經驗、工作量及其投入本集團的時間而釐定。

各董事及監事的酬金款額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告作實。

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均有權：

- (a) 獲取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的酌情花紅，而有擁有權益的董事須放棄投票；
- (b) 根據本公司有關規定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如有）。

各董事及監事均有權收取其就履行根據各自的服務合約的職責或進行有關本公司業務的事宜而適當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本公司可能會要求董事及／或監事出示有關收據或證據。

2.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支付予董事與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基本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金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8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與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基本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金供款）預期約為人民幣1,240,000元。

3.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緊隨配售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配售完成後，一俟H股上市，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的好倉總額

公司名稱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及股份數目/注資額(人民幣)				股份總數/ 注資總額	於有關相聯法團註冊資本中的 持股量/ 權益的百分比	佔緊隨配售 完成後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本公司	張先生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附註1)	-	-	165,387,223股 內資股	-	165,387,223股 內資股	94%	63.0%
浙江世寶控股 (附註2)	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20,000,000元	-	-	-	人民幣 20,000,000元	40%	-
浙江世寶控股 (附註2)	張寶義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	人民幣 10,000,000元	20%	-
浙江世寶控股 (附註2)	湯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	人民幣 10,000,000元	20%	-
浙江世寶控股 (附註2)	張蘭君女士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7,500,000元	-	-	-	人民幣 7,500,000元	15%	-

公司名稱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及股份數目/注資額(人民幣)				股份總數/ 注資總額	於有關 相聯法團 註冊資本中的 持股量/ 權益的百分比	估緊隨配售 完成後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浙江世寶控股 (附註2)	張世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2,500,000元	-	-	-	人民幣 2,500,000元	5%	-
杭州世寶 (附註3)	張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3)	-	人民幣 400,000元	-	-	人民幣 400,000元	1%	-

附註：

- 張先生持有浙江世寶控股註冊資本的40%權益，而浙江世寶控股則持有165,387,223股內資股。由於張先生有權於浙江世寶控股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張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於浙江世寶控股持有的所有165,387,223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浙江世寶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持有165,387,223股內資股(相當於持有94%的已發行內資股及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0%)，因此，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 杭州世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張先生的妻子張太分別擁有99%及1%。張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於其妻子於杭州世寶直接持有的1%權益中擁有權益。

4.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主要股東及人士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完成後，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總額

名稱	身份	個人權益	內資股的性質及數目			內資股總數	所持內資股		佔緊隨 配售完成後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百分比	百分比	
浙江世寶控股	實益擁有人	—	—	165,387,223	—	165,387,223	94%	63.0%	
張先生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1)	—	—	165,387,223	—	165,387,223	94%	63.0%	
張太	配偶權益(附註2)	—	165,387,223	—	—	165,387,223	94%	63.0%	

附註：

- 張先生持有浙江世寶控股註冊資本的40%權益，而浙江世寶控股則持有165,387,223股內資股。由於張先生有權於浙江世寶控股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張先生及其妻子張太均被當作或視為於浙江世寶控股持有的全部165,387,223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該等內資股指相同權益，因此，於浙江世寶控股、張先生及張太之間為重複的權益。
- 張太作為張先生的妻子，被當作或視為於全部165,387,223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而張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該等內資股指相同權益，因此，於浙江世寶控股、張先生及張太之間為重複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完成後，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佔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
		註冊資本的 權益百分比
美國寶園公司	四平機械	25%

5. 代理費或已收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所有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總額3.5%作為佣金，包銷商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而英高將就配售額外收取財務顧問及文件費用。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已接納的權益及淡倉)，或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H股上市後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 (c) 董事或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擬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d) 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的人士概無於發起，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e) 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為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f) 董事、監事或於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執行)；
- (g)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董事或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h)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H股一俟在創業板上市後為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彌償保證及遺產稅

根據浙江世寶控股、張先生、張寶義、湯先生、張蘭君及張世忠(「彌償保證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簽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賠償契約，彌償保證人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彼等將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之前所發生而可能應付的任何及全部稅務負債以及由蕪湖世特瑞所發生的所有稅項36%作出彌償及繼續對本公司作出彌償。彌償保證人另將就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的任何遺產稅以及蕪湖世特瑞應付的任何遺產稅的36%，向本公司作出彌償及繼續對本公司作出彌償。

上述彌償保證並不適用於(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編製的經審核賬目內已就該等彌償保證金額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有關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的情況或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的任何事件；
- (c) 因本公司自願作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但並無獲彌償保證人發出事先書面同意或訂立協議(在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者除外)所產生者；
- (d) 有關由於在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生效且具有追溯效力的任何法律變動因而開徵稅項而產生或招致的稅項申索，或有關因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出現具有追溯力的稅率調升而引致增加或產生有關稅項申索；及
- (e) 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除非有關香港利得稅負債乃因彌償保證人或本公司的一些作為或不作為或訂立的交易(於任何時間，不論單次或聯同其他的作為或不作為或交易)所產生(在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在正常日復一日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者除外)。

董事獲通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機會不大。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 (a) 英高已代表本公司就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本公司已就H股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作出一切必需的安排。

(b)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英高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發表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而非部分）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期間擔任合規顧問，或根據合規顧問協議的條款終止擔任合規顧問，並將收取專業費用。

(c) 英高將根據包銷協議收取佣金。

4.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支付開辦費用。

6. 發起人

有關成立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浙江世寶控股、吳偉旭先生、吳琅躍先生、杜春茂先生及陳文洪先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支付、分配或提供任何款額、證券或其他利益予與配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相關交易有關的發起人，或擬支付、分配或提供任何款額、證券或其他利益。

7. 專家的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1.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2. 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	中國律師
3.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特許測量師及獨立估值師

8. 專家同意書

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各自的報告、估值證書、函件及／或意見及意見摘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的效力。

10.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或提供任何款額或利益，亦無擬支付或提供任何款額或利益；
- (i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全部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v)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H股而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包銷商佣金除外)。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並無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將會或計劃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
- (d) 於配售完成後，本公司有意申請中外投資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的地位，且預期於獲得該地位後須受中國中外合營企業法律所規限。